

海
商
法

中華民國
十六年

劉榮第藏書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海 商 法

劉
榮
第
藏
書

海商法目錄

緒論

第一節 海商法之意義

第二節 海商法之沿革

第三節 海商法之趨勢

第四節 海商法之法源

本論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船舶之意義

第二節 船舶之種類

第三節 船舶之文書

中國大學講義 海商法目錄

耿

光

第四節 船舶之登記

第五節 船舶扣押之限制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一款 船舶之特質

第二款 船舶所有權之得喪移轉

第一項 船舶所有權之得喪

第二項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

第三項 關於建造中船舶之特則

第三款 船舶共有

第一項 船舶共有之意義

第二項 船舶共有之性質

第三項 船舶共有之內部關係

第四款 船舶所有人之責任

第一項 總說

第二項 船舶所有人責任之原因

第三項 船舶所有人責任之限制

第一目 責任限制之理由

第二目 各國責任限制主義之比較

第三目 我國海商法所規定之責任限制主義及海產之範圍

第四目 責任限制規定之例外

第四項 船舶所有人責任之準據法

第二節 船舶之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一款 船舶優先權

第二款 船舶抵押權

中國大學講義 海商法目錄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船長

第一款 總說

第二款 船長之職務及其責任

第三款 船長之權限

第四款 船長與船舶所有者之關係

第三節 船員

第一款 總說

第二款 船員之義務

第三款 船員之權利

第四款 船員僱傭契約之終止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物品運送

第一款 總則

第一項 總說

第二項 堪航擔保

第三項 船舶所有人之責任

第四項 運送費

第五項 提存及拍賣

第二款 備船契約

第一項 總說

第二項 裝載

第三項 發航

第四項 卸載

中國大學講義 海商法目錄

第五項 再運送

第六項 備船契約之解除

第三款 搭載契約（件貨運送契約）

第四款 載貨證券

第三節 旅客運送

第四節 船舶拖帶

第五章 撞碰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救助義務者

第三節 救助費請求權者

第四節 救助費額及其分配

第五節 救助費債務者

第六節 人命救助

第七章 海損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共同海損

第一款 總說

第二款 海損債權

第三款 海損債務

第四款 共同海損之計算

中國大學講義 海商法目錄

海商法目錄終

海商法大綱

耿光編述

第一 海商法之意義

海商法者，關於海事法律之一部分也，所謂海事法規者，又可稱爲海法，大別爲左記三種：

1 公海法

2 國際海法

3 私海法

公海法云者，乃公海上關於海事之法規也，屬於行政法者居多，如各國之船員法，船舶法，海員懲戒法等是也。

國際海法者，乃國際間關於海事之法規也，如通商航海條約，領海條約，及船舶捕獲法等是也。私海法者，乃私法上關於海事之法規也，是種法規，多與海上商事有密切關係，故各國立法例，多以之編於商法法典中，稱爲海商法，我國無商法典，關於海事之法規，計有海商法，船舶法，船舶登記法，船舶載重線法數種，故我國研究私海法者，乃以海商爲根據也，至

海商法之編纂，因各國立法例不同，殊不一致，大國中如法國，德國，日本，均以之編於海商法典中，獨立為一編，稱為海商法，而英國則不然，蓋英國為重習慣法之國家，無商法典存在，其關於海爭之成文法，重要者有如左記各種：

一 商船法 是法於一八五四年公布，含有公法的一部分，為英國海法的基礎，至一八九四年經一次修正後，重行公布，即為現行法其後復迭經修正，尤以一九〇六年之修正，最為詳密也。

二 載貨證券法 是於一八八五年公布，關於載貨證券發行人之責任，及載貨證券持有人之權利義務，規定甚為詳密。

三 海上保險法 是法於一九〇六年公布，關於船舶及積載品之保險規定，甚為詳密。

四 海事條約法 是法於一九一一年公布，關於海難救助及船舶碰撞等項，規定極詳。

五 海上物品運送法 是法於一九二四年公布，其中就物品運送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為其重要部分也

美國關於海事之法規，重要者，計有左記各種

- 一 一八九三年公布之海上運送法
- 二 一九一二年公布之海難救助法
- 三 一九一五年公布之海員法
- 四 一九一六年公布之載貨証券法
- 五 一九二〇年公布之商船法
- 六 一九三六年公布之海上貨物運送法

日本之海事法規，其主要者，爲海商法；以之編入於商法典中，獨立第一編，其外尙有左記之單行法。

- 1 海員法
- 2 海員懲戒法
- 3 船舶法
- 4 船舶檢查法
- 5 船舶職員法

6 船員職業介紹法

7 船員最低年齡法

8 船舶滿載吃水線法

9 海難救護法

01 海上衝突預防法

第二 海商法之沿革

海商法之沿革，可分左記三時期說明之：

上古時期之海法

上古時期之海法，最有價值者，計有左記二種；

一 巴比倫 (Babylonia) 之哈謨拉比 (Hammurabi) 法典之海法法規，是法於紀元前

二五五〇年公布，其關於海事部分者，有傭船、貸貸借、堪航擔保、水上運送人之責任，救助費之數額，船長之報酬，船舶碰撞之責任，冒險貸借等規定。

二 羅德海法 (L. x Rhodia)，是法據云係私人於紀元前第三世紀於羅德海島所編纂者，通行

於地中海一帶，關於共同海損之事項，規定極詳，

2 中古時期之海法

中古時期在地中海，大西洋，及北海諸海港，有多種之海事習慣法存在，其中最具有價值者，計有左記各種，

一 阿勒倫 (Roles d'Oleron)，是法爲法國大西洋沿岸之海上商人所適用之海事習慣法，經私人於第十二世紀彙集當詩大西洋海岸之海事判決例，而編纂者也，因編纂之地點，係在阿勒倫海島，故後世學者稱爲阿勒倫法，

二 康索拉特 (Consolato del mare)，是法爲地中海沿岸之海上商人所適用之海事習慣法，其勢力及於西班牙，義大利各國，其編纂時期在紀元第十四世紀，其編纂地點則在西班牙之巴雪洛那海島，因爲當時法國南部之商事裁判所，一般人稱爲康索拉特，故是法亦稱爲康索拉特法，

三 威斯比 (Waterrecht Von Wisby)，是法係北海沿岸之海事習慣法，德國瑞士海上商人關於海事糾紛，受其支配，據云係於紀元第十五世紀經私人在葛特蘭島 (Gottland

()之威斯比海港所編纂，其內容亦較簡單也，

3 近世之海商法

近世海商法中之最有價值者：首推法國路易十四世於紀元一六八一年所公佈之海事條例(Ordonnance de la marine)其內容計有五編，第一編關於海事審判官及管轄權之規定，第二編關於船員及船舶之規定，第三編關於海事契約之規定，第四編關於海岸，港灣，及停泊地之警察規定，第五編關於海上漁業之規定，是法係經過十年之研究及調查，始能制定之海事成文法規，故為一般學者所推崇也，及至紀元一八〇七年法國拿破侖復公布商法典分為四編，其第二編稱為海商法，係專就海事條例之私法的部分而制定者，自是法公布以後，西班牙，荷蘭，德國等遂相繼制定海商法之成文法矣，

我國古制，海禁甚嚴，夙無所謂海事法令，迄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始由北京修訂法律館，聘日本法學博士志田鈿太郎，編纂商法典草案，於民國元年脫稿，全仿日本商法典之體裁，其中關於海事者，獨立為一編，是即前此之海船法草案，至現在之海商法，乃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所公布者也，

第三 海商法趨勢

現代科學之進步，及政治思想之變遷，其影響於航業也，殊匪淺鮮，而現代航業情形，較諸百年前，誠不可同日而語，惟海商法，比諸百年前者，尙未見有顯著之改進，與實際上之進步殊不相應，勢須革新，例如因造船之進步，及航行之安穩，不定期航海，遂至漸次減少，定期航海，日見加多，搭載契約，因以盛行，然而各國之海商法。仍多以傭船契約爲主要，如通信機關，如海底電報，無線電報日益發達，船主指揮船舶之航行，甚易達到目的，船長之權限，應行縮小，然而各國海商法，仍予船長以廣大之權限，又如經濟組織日益進步，經營航業者，大抵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經營之，且因銀行業之進步，船舶抵當資金，甚行易易，然而各國之海商法，對於船舶之共有，以及冒險貸借等事，尙多設有極詳密之規定，諸如此類，皆應革新者也。

第四 海商法之法源

海商法之法源者，關於海事之私法淵源也，我國海商法第七條曰，「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